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强力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通知

攀仁府办〔2019〕56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、派出机构，省市驻区各直管单位：

根据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研究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》（攀府阅〔2019〕68号）要求，我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时间紧、任务重，为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，结合我区实际和任务时间要求，现将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负责项目涉及的征地拆迁工作。项目涉及的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要求负责征地拆迁工作，在此通知下发后一个月内完成征地拆迁。征拆补偿款由乡镇先行垫付，待攀枝花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公司（SPV）成立后，将征拆资金如实拨还给乡镇。

（二）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项目涉及的各乡镇人民政府，负责施工过程中需要协调解决的相关问题，如

临时用水用电、矛盾纠纷化解等问题，保障项目施工顺利开展。

（三）同步实施入户支管建设。做好项目的污水收集范围内居民住宅到污水主、次干管之间的支线管网建设工作，做到生活污水收集全覆盖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项目涉及的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重要性，围绕建设任务，细化工作方案，强化工作统筹，倒排工期、挂图作战，强力推进，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。

（二）纳入考核，逗硬奖惩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纳入我区 2019 年重大项目建设考核，对工作推进不力、履职不到位、消极怠工的，要严肃问责。

（三）畅通信息，加强联络。涉及项目的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，要明确分管领导专门负责项目联络和协调，每周五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报送项目进展情况，准确反映工作动态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6月24日